

<< 返回商务部主站

首页	工作动态	商务法规	政策发布	政务公开	商务普法	投资立法	国际贸易法律	知识产权保护	WTO争端解决
竞争法专栏	流通法律专栏	国外经济合作法律工作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法规数据库	立法征求意见	出版物			

当前位置：首页> 政务公开> 依法行政

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章来源：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2014-12-08 15:34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政策

商函[2014]787号

西部数据公司：

2012年10月25日，我部根据《反垄断法》和《商务部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2年第9号，以下简称《公告》），对你公司转移Viviti/HGST美国公司涉嫌违反《公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12年3月8日，你公司未经批准，将Viviti公司的美国子公司HGST美国公司，转移到西部数据科技公司旗下，成为西部数据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告》第四部分第（一）项关于“维持Viviti公司交易前的状态，确保Viviti公司维持独立的法人地位并独立开展业务”的规定。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承认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并于2014年3月6日向我部提交了《关于解决Viviti/HGST美国实体税务安排问题的提议》，承诺采取相关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决定对你公司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你公司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45天内，采取承诺的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凭“一般缴款书”（可在当地人民银行或财政机关领取）到开户银行或当地财政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30万元人民币。“一般缴款书”中收款单位财政机关项填“财政部”，预算级次项填“中央级”，收款国库项填“中央金库”或当地国库支库名称，预算科目名称代码填“其他一般罚没收入103050199”。若你公司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部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务部

2014年12月2日

【推荐给朋友】 【大 中 小】 【打印】

推荐文章：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实质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 法律责任。

搜索

商务法规

对外贸易
对外投资
国际经济合作
知识产权
市场流通
行政法律

出版物

《中国企业并购反垄断审查相关法律制度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理解与适用
商务立法年编2006
商务立法年编2005
商务立法年编2004
反垄断-主要国家与国际组织反垄断法律与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第一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英文对照法律文本）
WTO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全国外贸系统“四五”普法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二辑）》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汇编》

更多>>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723
传真：010-65198905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信息统计](#) | [访问分析](#)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4093号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5121919
传真：86-10-65677512
邮箱：商务部条法司邮箱

